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9082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僑達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宇傑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被告胡慧婷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4月30日本院第一審民事簡易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0,000元，應繳第二審裁判費10,0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補繳上開第二審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以裁定駁回其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2 日
臺北簡易庭 法官 邱于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5 日
書記官 林素霜